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 948/E72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0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本澳經濟及社會不斷發展，面對城市空間格局發生變化及社會建設用地需求增加等情況，為妥善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特區政府開展了地下空間的專項研究工作，其中主要研究了地下共同管溝的建設等，希望藉探討地下空間的開發，發揮土地資源最大效益，以及解決土地資源不足的問題。

1. 《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針對地下空間的使用進行了專門研究，初步建議新城 A 區將形成以輕軌站體為核心的城市地下空間結構；新城 B 區的地下空間開發則以大型公共建築、大型公共開放空間為重點，建設交通換乘中心和旅遊服務中心；新城 C、D、E 區主要結合輕軌網站建設公交換乘中心、地下停車場、綜合商業、小型公共設施等綜合功能地下空間。

另外，在探討地下空間開發方面，特區政府未來也會配合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分析結果，以及編製總體城市規劃的工作一併作出綜合考慮，協調平衡各方的訴求，尋找適當可行的方式，為建設地下空間作出配套規劃。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正持續跟進有關共同管溝設置工作的細則性分析研究，希望未來透過建設數據化地下基礎設施管線資料庫，以及推行地下基礎設施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減少重複開挖管線。在條件許可下，並希望於新城填海區優先進行地下共同管溝的設置工作。

2. 根據《土地法》規定，土地的批給已涵蓋地面以上及以下的使用及利用方面的權利。土地地面以上及以下的溢價金計算均按照現行《土地法》和第 16/2004 號行政法規《批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的規定，若因應本澳城市未來發展，需要對地下空間利用和規劃制定有關專項法案，特區政府會作出相應的研究考慮。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